#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家电下乡销售网点 代理审核并垫付补贴资金协议书

甲万(县财政局、	尚务主管部门、	兵团团场财务、	尚务主管部门):
乙方(备案销售网	]点):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商务厅、兵团财务局、商务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家电下乡销补贴兑付方式的通知》(新财建[2010]号)规定,甲、乙双方就我区农牧民购买补贴类家电下乡产品后,申报、领取财政补贴有关事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适用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经销家电下乡中标产品,录入相关销售信息,代理甲方审核并现场垫付补贴资金,乙方定期向甲方指定的工作部门(指具体办理代垫补贴资金结算业务的财政、财务部门)提交代理审核材料并进行代垫补贴资金结算。

## 二、甲方义务

- 1、与有关部门及时联系,解决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的故障;
- 2、乙方提交补贴代理审核资料后,甲方指定的工作部门须在3个工作日内 予以审核确认,审核无误的,应在《家电下乡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上确认签字 盖章留存后,按照《家电下乡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的金额,将乙方垫付的补贴 资金拨付至乙方账户:
- 3、协调工商、质检、税务等有关部门打击非法销售行为,维护家电下乡市 场秩序。

## 三、甲方权利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工作部门对乙方补贴代理审核资料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 补贴政策的,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垫付的补贴资金,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 担。

#### 四、乙方义务

1、向购买人做好宣传、咨询服务工作,加强员工培训,规范销售行为;

- 2、在购买人购买家电下乡产品并填写补贴资金申领表后,及时将购买人的相关信息资料及其所购买的家电下乡产品及补贴信息准确录入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并不得非法泄露购买人的相关个人信息资料:
- 3、代理甲方审核购买人的购买行为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对不符合补贴条件 的购买人要先行告知;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购买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补贴标准现场足 额向购买人垫付补贴资金;
- 4、每隔 5 日向甲方指定的工作部门提交一次代理审核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申领表》(购买人签署已申领代垫补贴并签字按指纹确认)、家电下乡产品专用标识卡原件、购买产品发票复印件(加注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标示卡号)、购买人户口簿(户主页及本人页,兵团购买人无兵团户口簿的,还需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家电下乡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户口簿无法证明身份的还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明原件。相关资料按每台(部)装订成册送交;
- 5、守法经营,严格按照家电下乡政策的规定如实足额垫付补贴资金,主动接受财政、商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 五、乙方权利

- 1、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准确提交补贴代理审核资料后,按时从甲方 指定的工作部门获得已垫付的补贴资金。
  - 2、乙方自主经营,在家电下乡政策外的合法经营行为不受甲方干涉。

##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人及产品信息录入家电下乡管理系统(因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故障除外)的,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现场垫付购买人补贴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由于乙方过错造成代理审核资料或补贴行为不符合家电下乡补贴政策规 定,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存在非法经营、骗取或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

- 议,要求乙方返还非法所得,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5、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七、争议与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以向销售网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协议有效期

从签订协议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协议执行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根据国家补贴政策和乙方履约情况,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可续订协议。

## 九、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新情况等,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 协议。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负责人:县(市)财政局(兵团团场财务部门)(签名盖章)

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兵团团场商务主管部门(签名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甲方指定工作部门:(签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年 月 日